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豫文旅综执〔2021〕41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省文化和旅游厅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16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2021年12月7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五) 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p>			<p>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p>
			特别严重	<p>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2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p>		轻微	<p>首次违反本规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严重	<p>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轻微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p>		轻微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5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6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款，并暂扣导游证。
			较重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特别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7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严重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8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轻微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严重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9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按本规定执行。

2.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轻微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1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按本规定执行。		
2.2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一般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使相关旅游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p>		轻微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偿服务额度 3000 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偿服务额度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偿服务额度 1 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法本规定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7.2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轻微	委托额度 2 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般	委托额度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额度 5 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8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轻微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游费用 5 万元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轻微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游费用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对旅行社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游费用 5 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旅行社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1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		轻微	旅游团队人数 10 人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旅游团队人数 10 人以上 40 人以下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旅游团队人数40人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的。	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3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按本规定执行。	
14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轻微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1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1项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2次，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2项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严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3 至 4 次、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3 至 4 次,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3 至 4 项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5 次以上,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5 项以上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 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告知旅游者。</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7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 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 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p> <p>(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执行。
9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罚款。</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3 倍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4.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按本规定执行。	
2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导游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导游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第二十四条 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导游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其他严重情节的。	对导游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5. 《导游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 （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2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按本规定执行。	
3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按本规定执行。	

6.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 经审查同意的, 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 经审查不同意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p> <p>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轻微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2 倍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一般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倍的罚款。
2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轻微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1 次违规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2 次违规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3 次违规的。	处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特别严重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4 次以上违规的。	处 1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给予警告；对组团社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
4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轻微	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一般	收取费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严重	收取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所收取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5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轻微	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严重	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价值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6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 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 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 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 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二十二 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 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 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 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 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 义务予以协助。</p>				按本规定执行。

7.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行政处罚标准
	<p>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8.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轻微	违反本规定，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反本规定，拒不 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 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违反本规 定拒不改正 2 次以上 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三十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 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3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自由裁量标准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4	<p>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p> <p>(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p> <p>(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p> <p>(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p>(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p>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5 日以上 7 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7 日以上 9 日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p>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p>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7	<p>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六)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2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二)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按本规定执行。	
3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单、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按本规定执行。	
4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按本规定执行。	
5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按本规定执行。	

10.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按本规定执行。	
2.1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p>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2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	<p>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按本规定执行。	
3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2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按本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5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按本规定执行。	
6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2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演出器材，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p> <p>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2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p>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次未重新报批的。</p>	一般	<p>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p>	<p>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p>	<p>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p>	轻微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1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p>	<p>轻微</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2	<p>(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 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 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	警告,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按本规定执行。		
5.1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 以假唱欺</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规定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规定,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二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骗观众的。			
5.2	(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按本规定执行。	
6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违法所得相应裁量等级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1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按本规定执行。	

1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按本规定执行。	
4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2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p>				按本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4.1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2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较重	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警告, 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 一次接纳 3 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2) 一年内 2 次接纳 2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4) 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警告,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1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2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轻微	发现有 5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的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有 6 名以上 10 名以下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有 11 名以上上网消费者未按规定核对、登记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连续 3 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p> <p>（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p> <p>（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p> <p>（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p> <p>（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p>			按本规定执行。	

14.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及时停止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拒不停止的。	警告，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按本规定执行。		
3.1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严重	二年内2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按本规定执行。		
4.1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2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按本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1	<p>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或者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按本规定执行。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10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能够及时停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拒不停止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2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一般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2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警告，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6.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一般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 15 日、不到 3 个月，未备案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领取营业执照后超过 3 个月仍未备案，或者首次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 1 个月内尚未备案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 宣扬恐怖活动,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 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 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 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 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p>		轻微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4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p>		轻微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一般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二年内 3 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 45 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一般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p>(一) 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 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 艺术品图录;</p> <p>(四) 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 不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严重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